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4 月 12 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6
四、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议案六、《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32
1、关于董事长林建华的薪酬方案	
2、关于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5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 407 号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华

大会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宣读《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

6.01 关于董事长林建华的薪酬方案

6.02 关于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12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设监票人三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股东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做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 认真履行职责, 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 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 31 项; 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 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10 项, 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全面有效落实, 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报告期内, 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 完成 38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将公司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 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现状。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光伏行业不平凡的一年, 在全球经济疲软的大背景下, 光伏行业仍然出现了高速增长的态势, 同时也出现了诸如国家政策调整引起市场的波动、下游企业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 公司经营层及各部门齐心协力、抢抓机遇、积极进取、奋力争先, 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 扎实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发展目标，一方面继续快速发展光伏封装材料主业，另一方面公司稳步推进新材料感光干膜、FCCL 和铝塑复合膜等项目的建设。2016 年度，得益于全球光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势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160.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3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光伏封装材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EnergyTrend 数据，2016 年度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 69.5GW，其中国内光伏装机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 34.54GW。受此热潮的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16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其中 EVA 胶膜销售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41,15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2%；背板销售上半年受海外大客户破产重整影响，全年保持平稳略有增长，营业收入 30,453.31 万元。

（二）、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新材料项目建设。其中感光干膜完成一条中试线建设，中试产品已经在客户端进行小规模试用，客户反馈良好，2017 年度将按计划加快开展感光干膜新工厂和量产线的建设，争取实现小批量供货；FCCL 和铝塑复合膜初步完成一条中试线建设，进入产线和设备调试阶段，2017 年将开展产品送样及客户验证工作；有机硅封装材料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产品配方和工艺的改良工作。

（三）、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全部结项。其中 EVA 胶膜项目的投产后，报告期内公司 EVA 胶膜产能达 4.54 亿平米，产能的快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实现 EVA 胶膜产品销售再创历史新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四）、光伏电站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负责开展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其中“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并网发电，项目实际竣工建设 15.19MWp，报告期内发电量 780 万千瓦时，发电收益 274.16 万元（不含税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商用和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开展顺利。

（五）、海外运营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出资 800 万美元购买陶氏化学公司及其子公司陶氏化学泰国有限公司烯烃薄膜资产及相关商标专利使用授权，相关转让手续和后续业务开展顺利，相关业务暂时由公司另外的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陶氏泰国之间开展。同时，泰国公司在当地完成购买土地手续，新厂房已经开工建设，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泰国公司未来计划开展光伏封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负责配套下游客户在泰国的生产基地及开拓海外客户，符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新材料研究院投入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研究院正式投入使用，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配备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备仪器，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新材料研究院地处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该区域是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未来将集聚大批科研机构 and 研发人才，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素质的科研人才，为公司进行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全面开展，持续提升现有胶膜和背板产品技术，稳步推进感光干膜、铝塑复合膜等新材料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其他领域新材料的产品调研和试验，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流涎膜、精密涂布、粘胶方面的技术平台已经成熟，专业的设备制造团队在新材料产业化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公司已经形成配方-工艺-设备联动的开发模式，具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快速开展多个新材料项目的开发。

（二）、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 EVA 胶膜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还通过收购陶氏化学位于泰国的烯烃薄膜资产，完善了烯烃薄膜产品线及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全年共计销售 EVA 胶膜 4.67 亿平方米，折算装机容量约 35GW，烯烃薄膜 975.58 万平米，背板销售 1976.86 万平方米（根据 EnergyTrend 数据，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 69.5GW）。公司凭借强大快速的交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

（三）、品牌优势

公司 2003 年就进入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和全球主流的组件企业都建立起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同经历了光伏行业起起伏伏的行业周期，经过多年的市场验证，公司产品品质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内享受超高的信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美国 First Solar、日本夏普等海外大客户的开发，国内大客户采购比例也持续提升。公司预计随着光伏行业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会越来越高，公司的品牌优势也将持续提升。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光伏封装材料行业全球格局和趋势

全球光伏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带领下继续实现高增长，根据 EnergyTrend 数据，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 69.5GW。行业整合在扩张中持续，国外组件公司规模缩小，中国组件公司市场占比增加，中小型组件公司与大型组件公司在规模、技术等各方面差距进一步拉大。公司在封装胶膜领域牢固占据行业龙头主导地位，市场份额持续攀升。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组件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高品质 EVA 胶膜的供应仍然紧张，兼具抗 PID 和抗蜗牛纹功能的 EVA 胶膜成为主流产品。背板方面，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降幅度明显，中国地区仍以氟膜背板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

“光伏领跑者计划”对行业的影响持续发酵，高效组件技术成为市场宠儿，

双玻组件异军突起，相关材料产业链迅速发展，对封装材料的技术及功能性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胶膜新产品中的白色 EVA 可提高光发射效率，提升组件功率，烯烃薄膜则解决了组件取消铝边框后的水汽入侵问题，预计未来上述新产品的应用将迅速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提升光伏封装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以新产品替代来提升产品利润率，以规模化制造和供应链管理来降低成本，实施全球化生产、供应及品牌建设，加大重点海外市场以及大客户的开拓，加强全球服务能力。公司将大力投入感光干膜、FCCL、铝塑复合膜为主的功能材料行业，将电子电路材料打造成公司发展的另一产业平台，继续以创新的研发和技术整合加快该领域的进口产品替代进程。公司将把自主研发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积极布局其他新材料产业领域，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经营计划

1、加快胶膜新产品的推进

随着光伏行业高效组件技术的不断成熟，功能性更强的胶膜新产品白色 EVA 及烯烃薄膜等的需求日益增长，和常规 EVA 胶膜相比，胶膜新产品有更高的附加值和更具潜力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继续坚持产品差异化的路线，加强研发-技术-生产-质量-销售各环节联动，不断提升胶膜新产品的产品性能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封装材料的龙头地位。

2、加快新材料项目的建设

2016 年度公司感光干膜、FCCL、铝塑复合膜和有机硅封装材料等新材料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2017 年度是推进上述项目的关键时期，计划开展感光干膜的新厂房和量产线的建设；FCCL 和铝塑复合膜进行中试产品送样，并根据客户反馈情况不断进行改进，适时开展配套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公司将新组建电子材料事业部，大力开展产品技术开发应用与销售渠道开拓，全面推进新材料项目的建设。

3、深化供应链管理

公司将更加重视研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动态，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根据生产需求适时组织采购，合理控制库存，通过和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贸易方式

以及人民币结算的转变，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实现全面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

4、积极推进精益生产

公司将积极应用“精益思维”理念指导生产管理，从生产计划、生产组织、人员安排、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能耗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等各个方面优化流程、精打细算、精益求精，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促进成本下降和效益提升。

5、全面提升管理创新

公司将更加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提拔和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优秀人才，适时引进各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管理注入新生力量，激发全公司的创新精神，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为满足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的需求，除了通过公司现有技术平台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外，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通过外延式的发展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但同时要非常重视项目投资过程中风险控制，从市场前景、核心优势、盈利能力等多方面考量，以积极和谨慎的态度开展相关工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波动的风险

光伏发电目前仍然依靠补贴，因此整个产业受到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其中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幅度好于预期，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一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0.85 元，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不作调整。2017 年光伏行业的国内需求基本明确，但海外市场存在国际贸易摩擦以及美国、印度大市场补贴政策变化，会导致行业波动加剧。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及技术的变化，深入行业调研分析，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努力降低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下半年随着组件价格的下跌，公司主要产品 EVA 胶膜和背板的价格下降趋势明显，随着行业增速的放缓以及组件价格的进一步下跌，产业链中的各

个环节都面临着降价的压力。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加快高附加值的胶膜新产品的推进来增加营收,另一方面将深化供应链管理以及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等方式来控制成本,保障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随着 2017 年度光伏行业增速放缓,预计未来组件企业的现金流情况将不容乐观,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增长及回笼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催款责任制及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等措施,以减少客户退出市场或破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新产品开发的综合风险

公司感光干膜、铝塑复合膜等新材料项目虽然在稳步推进当中,但自主研发的新材料从实验室研发到产业化再到客户端大规模使用,必定需要经历一些过程,产品开发周期长,短期内对公司的营收及利润的贡献程度有限。公司实施的新材料项目虽然未来前景广阔,但目前国产化市场尚未完全成熟,对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指标及市场偏好方向等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主要通过进口采购,而公司的出口业务在整体销售中占比不高,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贬值或者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成本管理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和海外进口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人民币结算,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远期售汇等金融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人才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和下属子公司的不断增加,相关运营、财务、投资等领域的人才需求越来越迫切。同时,在开展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也非常需要领军的研究项目负责人、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高素质人力资源的短缺将给公司未来的管理和发展带来风险。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配备综合素质高的各类人才,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和员工激励机制,建立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的宗旨，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不断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德仁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日本东北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德国 FREIBERG 工业大学等国外著名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工作。2000 年被聘为教育部长江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2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1998 年在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至今。兼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万向集团公司审计主管，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松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

公司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奇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在任职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有关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议事规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2015 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 2015 年年报相关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客户销售、货款回笼、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五）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里，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

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6年度,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开具700万美元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 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遵循了“与市场平衡、与个人贡献匹配”的薪酬分配原则，有助于公司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1,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福斯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确定 2016 年 4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9 日为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福斯特股份的过程中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以及违反了同德实业在福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德实业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的严重性，为了弥补违规事项造成的不良影响，表明深刻检讨的态度，同德实业自愿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福斯特

股份。我们建议公司今后加强和股东的沟通和宣导，督促股东制定规范的减持决策流程，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38 次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7 年度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德仁 俞竣华 刘晓松

2017 年 4 月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大经济活动及定期报告等积极参与审核，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 EVA 胶膜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还通过收购陶氏化学位于泰国的烯烃薄膜资产，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受 2016 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光伏封装材料的销售超额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16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净利润 84,77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7%。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1,607,265.23	3,332,804,771.42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35,895.32	647,294,574.95	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332,717.00	575,288,385.59	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7,958.88	415,946,113.26	-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0,008,020.30	4,268,541,920.17	13.39
总资产	5,496,516,603.71	4,834,987,018.23	13.68
期末总股本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61	3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1.61	3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43	3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1	16.1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4.31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本期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外，其他各项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较期初增减额	期末较期初增减比例 (%)
货币资金	324,223,140.03	669,730,229.46	-345,507,089.43	-51.59
应收票据	1,083,804,848.60	793,245,194.86	290,559,653.74	36.63
预付款项	95,285,449.35	19,860,685.46	75,424,763.89	379.77
应收利息	2,090,589.04		2,090,589.04	
其他应收款	9,194,606.94	917,487.23	8,277,119.71	902.15
固定资产	695,031,439.80	398,138,246.25	296,893,193.55	74.57
在建工程	75,284,940.74	124,767,279.26	-49,482,338.52	-39.66
无形资产	138,493,641.26	97,834,605.00	40,659,036.26	4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4,166.20	16,214,799.90	-7,290,633.70	-44.96
总资产	5,496,516,603.71	4,834,987,018.23	661,529,585.48	13.68
应付票据	15,449,654.77	30,897,150.20	-15,447,495.43	-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463,425.81	19,419,103.25	7,044,322.56	36.28
其他应付款	68,734,864.46	27,483,712.26	41,251,152.20	150.09
其他综合收益	5,155,538.09		5,155,538.09	
未分配利润	2,714,509,031.82	2,148,173,136.50	566,335,895.32	2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450,964.12	4,268,540,012.02	572,910,952.10	13.42

本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651.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66,152.96 万元，增长 13.68%；本期末所有者权益 484,145.10 万元，较期初增加 57,291.10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4,550.71 万元，下降 51.59%，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29,055.97 万元，增长 36.63%，主要系本期四季度票据结算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7,542.48 万元，增长 379.99%，主要系因人民币贬值四季度部份进口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由信用证变更为预付货款所致。

4、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 209.06 万元，主要系期末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827.71 万元，增长 902.15%，主要系本期内支付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押金保证金所致。

6、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29,689.32 万元，增长 74.57%，主要系本期内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青山湖研究院项目、农(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转固和泰国公司购买资产所致。

7、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4,948.23 万元，下降 39.66%，主要系本期内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厂房及生产线、青山研究院项目工程转固所致。

8、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4,065.90 万元，增长 41.56%，主要系本期内全资子公司泰国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729.06 万元，下降 44.96%，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10、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1,544.75 万元，下降 50.00%，主要系本期内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704.43 万元，增长 36.28%，主要系本期末应付职工奖金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4,125.12 万元，增长 150.09%，主要系期末应付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款增加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 515.55 万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 56,633.59 万元，增长 26.36%，主要系本期经营盈利增加所致。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
营业收入	3,951,607,265.23	3,332,804,771.42	618,802,493.81	18.57
营业成本	2,755,181,021.44	2,238,285,938.49	516,895,082.95	2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81,753.17	16,865,364.63	6,116,388.54	36.27
销售费用	63,990,855.88	55,814,573.65	8,176,282.23	14.65
管理费用	209,367,167.36	193,757,572.66	15,609,594.70	8.06
财务费用	10,621,668.56	30,090,965.14	-19,469,296.58	-64.70
资产减值损失	-32,895,416.40	130,231,699.93	-163,127,116.33	-125.26
投资收益	47,882,001.66	75,772,078.43	-27,890,076.77	-36.81
营业利润	970,242,216.88	743,530,735.35	226,711,481.53	30.49
利润总额	983,819,183.73	753,761,805.48	230,057,378.25	30.52
净利润	847,755,414.01	647,292,666.80	200,462,747.21	30.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EVA 胶膜	3,411,510,071.18	2,348,592,135.25	31.16	16.72	21.46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背板	304,533,122.69	214,510,249.33	29.56	1.56	1.37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烯烃薄膜	141,214,971.23	115,905,389.02	17.92			
太阳能发电系统	10,316,738.02	7,726,981.78	25.10	6,603.76	4,944.23	增加 24.64 个百分点
热熔网膜	32,897,757.62	24,261,767.06	26.25	5.88	5.86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合计	3,900,472,660.74	2,710,996,522.44	30.50	19.87	25.02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1、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16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80.25 万元，增长 18.5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0,047.27 万元，同比增长 19.87%。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强势增长，公司 EVA 胶膜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本期公司营业成本 275,51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89.51 万元，增长 23.09%。主要系本期公司 EVA 胶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本期公司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1.64 万元，增长 36.27%。主要系本期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 2016 年 5-12 月发生额列报于本科目所致。

4、本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6,39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7.63 万元，增长 14.65%。主要系本期因国外销售增长而增加报关费和出口信用保险费所致。

5、本期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06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6.93 万元，

下降 64.70%。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6、本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3,289.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12.71 万元。主要原因系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减少、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90%变更为 50%、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7、本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78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9.01 万元，下降 36.81%。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利率下降理财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84,77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46.27 万元，增长 30.97%。主要原因是本期 EVA 胶膜产品盈利增加及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从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7,958.88	415,946,113.26	-120,858,154.38	-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32,154.51	-199,463,634.96	-317,768,519.55	-15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4,086.85	-191,212,871.51	-45,131,215.34	-23.60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85.82 万元，主要系本期四季度承兑汇票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因人民币贬值四季度部份进口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由信用证变更为预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二者共同影响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76.85 万元，主要系本期内支付的投资理财款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3.12 万元，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支付股东分红款增加所致。

五、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0	33.36	29.39
流动比率（倍）	7.08	7.55	8.49
速动比率（倍）	6.33	6.75	7.3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92	10.88	1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3.53	3.19
存货周转率（次）	6.00	4.70	4.78

注：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封装材料行业，主营业务增长较快，财务各项指标优良，公司整体实力增强。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整体情况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7,735,895.32 元。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0,711,956.08 元，鉴于公司截至 2016 年末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年度公司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660,711,956.0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4,080,877.78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40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规定。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总结，以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税前)

序号	姓名	2016年度	职务
1	林建华	49.53	董事长
2	张虹	0	董事
3	胡伟民	39.32	董事、副总经理
4	毛根兴	40.65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德仁	6	独立董事
6	俞竣华	6	独立董事
7	刘晓松	6	独立董事
8	项关源	35.91	监事会主席
9	孔晓安	19.37	监事
10	安望飞	19.55	监事
11	王邦进	47.56	总经理
12	张恒	38.86	副总经理
13	宋赣军	39.54	副总经理

14	周光大	38.4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许剑琴	33.86	财务负责人

二、2017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6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 2、董事长的董事薪酬为 45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 3、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
- 4、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三、2017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 1、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
- 2、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四、2017年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1、总经理的基本月薪为2.85万元；
- 2、副总经理的基本月薪为2.30万元。

五、其他

-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年度内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月薪部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则在次年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定；
- 3、公司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新材料战略的开展，公司产品已新增电子电路材料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新能源材料铝塑复合膜、以及新材料有机硅封装材料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将由原来的光伏封装材料逐步扩展到其他领域的新材料，公司现有名称中的“光伏材料”已经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将名称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FIRST PV MATERIAL CO., LTD.

变更后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FIRST APPLIED MATERIAL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证券简称“福斯特”不变。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增加“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有机硅材料”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有机硅材料**、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变更名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内容，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HANGZHOU FIRST PV MATERIAL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HANGZHOU FIRST APPLIED MATERIAL CO., LTD.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有机硅材料、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

	权”。	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8%)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为 1 年，时间自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计算。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需涉及抵押担保等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主席项关源先生因年龄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股东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王佩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王佩杰先生简历如下：

王佩杰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分管公司投资、法务、风险控制等工作。2015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王佩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